

淮安市财政局文件

淮财购〔2018〕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人行为强化采购 主体责任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明晰权责归属，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内部归口管理、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制定、履约情况验收、政策功能落实、采购信息公开等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库〔2016〕99号、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就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有效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一）明确政府采购责任机构和责任人。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责任主体，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单位要实施

归口管理，明确政府采购的责任机构，并对下属单位政府采购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计划性。采购人要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做到应编尽编；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计划的系统性、严肃性，做到应购尽购；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采购人要正确选择政府采购形式，依法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规范自行采购。

(三)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采购人要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制度，将需求论证、预算编制、计划申报、合同公开、履约验收、付款结算等纳入本单位内控流程进行管理，并进行不相容岗位分设。

二、加强源头管理，科学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必须合规、明确、完整。一是采购需求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二是采购需求要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必要时可征求有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三是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的验收标准等内容。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

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等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三、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一）依法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二）完善验收方式。对于单位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落实好政府采购政策，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自觉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采购人要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手续。

五、加大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要建立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应审核公告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文件、中标信息、采购合同及其验收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开。

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程序，确保政府采购规范运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法定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如有违反法律规定，按照相应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